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汽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103年02月1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012935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安全、停車秩序及統一管理，並提供教職員工上、下班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、來賓及訪客等。
- 四、停放車輛係指進入本校之小型客貨車。
- 五、本校停車場包括立人樓地下停車場33格（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）、戶外平面停車場48格（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）。
- 六、汽車停車場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理車輛停放申請。
 - （二）停車場各項設備維護及管理。
- 七、停車申請人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兼代課教師）。
 - （二）其他人員：進修部籃球隊教練及助理教練。
 - （三）進修部學生。
- 八、停車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需填寫「停車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送總務處審核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始得停車。
- 九、車輛停車規定：
 - （一）訪客、來賓、廠商入校需以證件換發來賓證，並於公務或工作完成後應即離校，不得藉故停放佔用停車位。
 - （二）救護車、消防車、警車、郵務車、電信公務車、電力工程車、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執行公務之車輛，得免辦理換證即可停車。
- 十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規定：
 - （一）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備註有行動不便者。
 - （二）需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置於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左前方，以利辨識。
- 十一、停車需停放於校園內之停車格，並將車頭朝外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。如停車格不敷使用時，則由本校門房警衛視停車空間，指引停車。
- 十二、進修部學生申辦停車規定：
 - （一）進修部學生需由進修部註冊組確認為在學學生，並填寫進修部學生停車申請表後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始得停車。
 - （二）其他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停車場開放時間：
 - （一）上課日：上午六時十五分至下午二十二時。
 - （二）寒暑假：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九時。

(三) 例假日：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九時（原則上僅開放戶外平面停車場，立人樓地下停車場全日不開放，學校舉辦各項活動除外）。

十四、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車輛於校園內行駛應減速慢行，並依規定停放。
- (二) 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垃圾、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三) 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一切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- (四) 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，應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辦理。
- (五) 地下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- (六) 學校因校務需求，以至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，得公告臨時關閉或暫停使用。

十五、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經查獲二次，則終止停車權利。

- (一) 非開放時間停放者（公務需求除外如：辦理校外教學、出差等）。
- (二) 車號與申請停車資料不符。
- (三) 其他重大違規情事，如：撞傷他人、毀損公物等。
- (四) 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者。

十六、本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，對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，請勿將貴重物品置放於車內。

十七、本要點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汽車停車場停車申請表

(申請序號：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教職員工(含兼代課教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人員: 教練及助理教練。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聯絡電話	(O) (H)
車籍資料 1	車主姓名		車輛廠牌	
	牌照號碼			
車籍資料 2	車主姓名		車輛廠牌	
	牌照號碼			
檢附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停放車輛		
備註				

此 致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庶務 組長		總務 主任		校 長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汽車停車場學生停車專用申請表

(申請序號：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申請資格	進修部學生
	班級 學號		聯絡電話	(O) (H)
車籍資料 1	車主姓名		車輛廠牌	
	牌照號碼			
車籍資料 2	車主姓名		車輛廠牌	
	牌照號碼			
檢附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停放車輛		
備註	駕照影本黏貼處			

此 致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進修部 註冊組		庶務 組長		校 長	
進修部 主任		總務 主任			